

富国兴业 利民固本

距今 2600 多年前，在齐都临淄齐宫，作为当时列国盟主的齐桓公 忽然向其相管仲提出一个问题：“富有涯乎？”管仲答道：“水之以涯 其无水者也 富之以涯 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于足 而亡 忘 其富之涯乎！”（《韩非子·说林下》）这段颇有哲理性的对话 说明了一个道理 凡事都须有个限度、边际 贵于知足 为人君广大悉备 虽曰富有 但也必须知足、有度 不能唯求富国 而致民贫。管仲在另一场合也曾对桓公说过：“畜积有腐弃之财则人饥饿”；“上有积财则民臣必匱乏于下”（《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这就是国富民贫的不合理现象，原因就在于在上者富而忘度太不知足了。管仲在 40 年间辅佐齐桓公治理齐国，正是按照知

富有涯的原则办事，处理好国与民、上与下的关系，使区区之齐国富民强，出现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大好局面。而管仲本人也因此而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位有突出成就的大理财家。

管仲（约公元前 730—前 645 年）处于春秋时代，列国争霸之世。一个国家要能生存并发展，必须提高军事力量，而要修武振军又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后盾。为此，管仲在齐国进行了经济改革 分田到户 取消劳役地租 按土地好坏、生产多少，分成征收实物地租；盐铁在生产环节上开放民营，而在流通环节上由国家直接掌握，实行专卖；货币铸造权统一归国家所有，并通过国家经营商业，发敛货币，吞吐物资来平衡物价，调剂供求；发展对外贸易，在经济上同别国竞争。史称管仲能“徼山海之业 通轻重之权”真是一个善于治国富国者，其政策措施常为后世的一些理财家所遵循。但尤其重要的还不是其因时制宜的具体的政策措施，而是其卓越的经济观点、理财思想，这才是谈富国者所大可借鉴的地方，这些观点、思想至今还闪耀着智慧之光，丰富了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宝库。

管仲有句名言：“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在这里 管仲以其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 指出了管理国家必须从经济入手，把经济问题提到第一位。他认为：国家富裕了 人民才会归附 政权才能稳固。富国 不是要尽量使财富上流 紧握于国家之手 而是要“顺民心”先使“民富”，“食足”（《牧民》），足其所欲 贍其所愿（《管子·侈靡》），“善为国者 必先富民 然后治之”（《管子·治国》就是这个意思。管仲承认“民之从利”是其本性 强调“得人之道 莫如

利之”(《五辅》)因而他大力主张要照顾人民的经济利益,实行一系列“利民”、“富民”的政策措施。富国与利民相结合,这是比较进步的观点。“富上而足下,此圣王之至事也”(《小问》)。但是管仲的“利民”、“富民”还是有限度的。尽管他也说过修政“始于爱民”和“爱之利之益之安之”之类的话(《小匡·枢言》)他的“爱之”无非为了“安之”和“用之”(《法法》);“利民”、“富民”仍是要使“民无怨心”,“下亲其上”(《牧民》)藉以用民力、得民心。既增加政府的经济收入又维持国家的长治久安。在富国与利民、富上与足下两者之间。富国富上是基本的,利民足下是从属的。利民正以利国,富民正以富国,“民富则易治”(《治国》)富民足民正是为了治民、牧民。虽然如此,能在富国的同时提出富民,宣扬“府不积货,藏于民也”(《管子·权修》)这比之“上有积财”而“民臣匱乏于下”的片面强调国家利益的单纯的财政观点,要好得多了。所以,管仲的理财政策在实践中能取得成功,而有“齐人皆悦”、“上下能相亲爱”之誉(《史记·齐太公世家·管晏列传》)。

管仲思想的尤为可贵之处,是他重视生产更甚于重视分配。富国与利民关系是一个分配问题,财富的增多应源于生产。他认为“富国有五事”即护山泽、通沟渎、植桑麻、繁六畜、禁刻镂(奢侈品生产)此五事当为人君之所务。生产不发展,只在如何减少向下征收税赋的分配问题上考虑,是不能富国也不能富民的。故曰“国之所以富贫者五,轻租税、薄赋敛,不足恃也”(《立政》)。

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富国与富民的关系,各学派之间思想的摩擦也日益加甚,在春秋末以孔子为首的儒学兴起后,

单纯强调富民而菲薄富国的思想倾向正日益抬头。

后于管仲近 200 年的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虽然肯定了管仲尊周室、攘夷狄、会诸侯、兴齐国的功绩，但对管仲评价并非最高，说管仲“器小”、“不知礼”、“不知俭”（《论语·八佾》），仅仅算得上是个“人”（人才）而非如子产那样是个“惠人”（《宪问》司马迁也说管仲贤臣“然孔子小之”）。孔子与管仲治国思想的区别，首先在于孔子主张伦理第一，不同于管仲的处处把经济摆在前面（衣食足、仓廩实）；孔子主张富民第一，不同于管仲的由国家控制山泽工商之利的富国政策。

孔子“罕言利”，然对富民利民的观点却很突出。相传孔子周游列国时到了卫国都城濮阳，弟子冉有替他驾车。看到这里的商业繁荣、人口众多，孔子说了声“庶矣哉！”冉有说：“既庶矣，庶多也，又何加焉？”孔子说“富之”。冉有又问：“既富矣，又何加焉？”孔子说“教之”（《论语·子路》）富而教之被认为是孔子富民思想的真切表露。又有一次，弟子子张问孔子“何谓五美”，孔子指出其中之一就是“惠而不费”。“何谓惠而不费？”孔子答道：“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尧曰》）意思是民之所居不同（自然条件、地理环境）所利不同，为政者应听任民间各自营取自自然之利，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不必加以干预，让下面感到受惠，而上面并不破费什么，惠而不费，何乐不为？在这里自然之利主要指山泽之利。要让人们自由地从利用山泽之利中受惠。孔子的利民思想并非空洞的口号，而是实有所指的。

“废山泽之禁，再加‘弛关市之税’”因孔子建议而曾在鲁国哀公时实行（《孔子家语·五仪解》），那么国家又如

何能富足呢 在孔子看来 只要收单一的农业税就行了 而且只能收“什一之税” 像鲁国公室哀公时的什二之税就嫌太高 《论语·颜渊》)像“富于周公”的大夫季氏 还要按亩征收军赋 更是很不应该的搜括民财的聚敛。孔门弟子冉求“为之聚敛而附益之” 孔子大不以为然 说：“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先进》）！由此可见孔子的态度是何等鲜明。富归于民 君也不至独贫。孔子弟子有若对鲁哀公所说的“百姓足 君孰与不足 百姓不足 君孰与足”（《颜渊》）这句话也代表了乃师孔子的思想 概括了孔门对富国与富民的关系的基本立场。

孔子及其弟子有若认为君欲足国，当先足民，敛从其薄 然国君还可从赋敛中求足 只是要先足民 而后言国。这里是先后之分 尚不致否定国家要理财 要足用。但孔子而后的儒者对为国家理财就反感了，甚至完全否定之。《大学》中说“德者本也 财者末也”。“财聚则民散 财散则民聚”。“长国家而务财用者 必自小人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富国与富民完全被对立起来。国家的财政受到最尖锐的攻击。到了孟子（公元前 372—前 289年）口中 更是教训统治者：“何必曰利 亦有仁义而已矣”。那些“辟土地、充府库”者乃是“民贼”。“田野不辟 货财不聚 非国之害也。上无礼，下无学 贼民兴 丧无日矣”（《孟子·梁惠王上、告子下、离娄上》）。“君不行仁政而富之 皆弃于孔子也”（《离娄上》）在具体政策上 孟子也只是主张独征农业“什一 去关市之征”，“泽梁无禁”也断然否定了管仲所实行的旨在富国的官山海等财政措施。

儒家学派的思想体系对后世影响深远。单纯的富民利

民开放山泽不征关市，很容易为富民、豪民所利用，成为后来“专欲损上徇下”、“欲擅山泽工商之利”的利益集团同国家争夺财利的宣传武器。在西汉盐铁会议上的儒生就作过一次充分的表演。这种富民、豪民而不富国的主张，使“利归于下”而政府“无可为者”，实际上是行不通的。但是儒家鼓吹的反对聚敛、敛从其薄的主张，则能对理财者的行为起一点制衡作用，而由孟子提出的“民为贵，社稷次之”的口号（《尽心》）更为富民论充实了思想内容，使之提到“民为邦本”的高度。这些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管子·霸形》中有“齐国百姓，公之本也”之语，但系后人所述，非管仲著作，管仲本人尚未达到以人民为主体的思想高度）。

在战国时与孟子的主张“迂远而阔于事情”相对比，法家学派的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一心以富国强兵为务，比其先驱者管仲迈出的步子更大。这个被孟子指为其罪更甚于“辟草莱、任土地、该服上刑”的“善战者”商鞅，在变法中首先是“制土分民”，实行授田制，给耕者以永久的土地支配权（可买卖），决裂阡陌，铲除了旧的井田制的遗迹，其改革意义更比管仲的“相地衰征”、“与之分货”更深刻，在重农、贵粟、尊奖兼并（“任其所耕，不计多少”）政策优惠下，农民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在工商业上，商鞅“壹山泽”，盐铁实行专卖，比管仲更有进者是从生产环节上就由国家来经营，而不放给私人，商鞅并实行重征商贾的政策，“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与儒家的以至管仲的豁免或是减轻关市之征的观点相左。商鞅变法富国之效卓著，而民“主要指农民”亦“家给人足”。他使秦国“器械完饰，蓄积有余”，“征敌伐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而师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

西河而民不苦”（《盐铁论》），这样做的结果，吃亏的、由富变贫的只是过去擅山泽工商之利的工商之民而已。因此在商鞅身上，富国与富民（农民）尚能兼顾。当然，商鞅要求“家不积粟，上藏也”（《商君书·说民》），其实质还是藏富于国，还是富国为首位，富民在其次。从国家出发，加强国家的实力，这是新兴的封建地主制国家初建时的需要，是对不合时宜的儒家学说的以实际行动的回答。商鞅的举措有某些过头之处，同时他的富民观点又很独特。他要“令贫者富”，富了以后又使之贫，以免“力富则淫”（《弱民》），民贫了就会尽力耕织。在这种情况下，民富是很有限的。到商鞅的后学、被称为法家的集大成者的韩非口中，更明确提出“反足民论”。他认为，人不能知足，足民不独不足以言治，而且会产生奢侈和怠惰两种害处，耐用足，则隳（huī，灰，毁坏）于用力，“则轻用，轻用则侈泰”（《韩非子·六反》）。至此，在富国与富民的关系上，出现了与孔子后的儒家截然相反的只要富国不要富民的另一个极端。儒家还主张“富而后教”，韩非干脆要“贫而后治”，其言论未免偏激。

在富国与富民的关系上，比较正确的看法是富国与富民两者兼顾，而以富民为主。其说盖来自荀子，来自儒家学派的改良者，思想上实是儒法结合的战国后期的大思想家荀子（公元前 298—前 238 年）。

荀子在其著作中特辟《富国》一篇，以别于孔子以后儒者的唯富民论。但荀子也决非唯富国论者，“民”的份量是被他太大加重了的。荀子不止一次地引用古语说：“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王制·哀公》）因此，他认为“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王制，

君道》)只有“爱民”而后能安,反之,“上不爱民则兵弱”(《富国》)。“有社稷者而不能爱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亲爱己,不可得也;民不亲不爱,而求其为己用,为己死,不可得也。”(《君道》)这里面是一种双向的关系。爱民在于得民心;王夺之人(争取民心,《王制》)能得民心,有人民的支持,国才能富,即所谓“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王霸》)。而要得民心、用民力,必须先使民富,“不富无以养民情”(《大略》),不能仅仅要求富国。“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爱其上,人归之如流水,亲之欢如父母”。“下必有余,而上不忧不足。如是,则上下俱富,交无所藏之,是知国计之极也”(《富国》)。“上下俱富”这是荀子学说的纲领。荀子评价管仲是“为政者也,未及修礼也”(《王制》),管仲虽也谈“爱民”,也想藉爱民以得民心、用人力,但荀子和他又不尽相同。荀子的爱民、利民、裕民、富民,不单纯是为富国这个目的服务而使用的一种手段,倒是真正出乎对民的仁爱之心。仁爱思想,为孔子首倡,孟子发挥,利民富民即为对民行仁施惠的内容;荀子在这一点上接受儒家思想,也大力宣传“仁义”的道德观。他说:“仁义德行,常安之术”(《荣辱》),要真正使民安,而且常安、久安,不仅要照顾其物质利益(“利”)归根到底更要“仁人在上”,以“仁义德行”来真诚地对待人民。“义立而王”、“先义后利”(《王霸》)的儒家学说仍是荀子所“巨用之”的指导思想。只是荀子主张“义利两有”(《大略》),他好言利(经济问题)而以义为利的规范,以义范利,这与一般儒者的以义抑利、贵义贱利的观点又有所区别,比孔孟则是有所进步了。荀子很不赞成唯利是图,而漠视信义。他说:“摯国以呼功

利不务张其义、齐其信 唯利之求 ”,不惮诈其民而求小利焉 ”则“ 百姓莫不以诈心待其下矣。上诈其下,下诈其上 则是上下析 离散 也”(《王霸》)看来荀子是反对“ 诈其民 ”向人民耍手腕、弄权谋的。正因为如此,荀子的富民思想便更富有民本的色彩。在富国与富民二者之中,重心落到了富民上面,不但在次序上以富民为先(如管仲)为急务,而且在位置上迳以富民为主、为基础了。

荀子在主张富民的同时十分强调富国——民富国自富。在具体的政策措施上,他提出“ 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夫是之谓以政裕民”(《富国》)。这些都近乎管仲的作法(省商贾之数则近于商鞅)所不同于管商的是,荀子的所谓“ 王者之法 ”仍包括了“ 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王制》)和早期儒家的弛山泽之禁的主张一脉相传。由此可见,荀子思想仍是儒法结合,而不是法家。

在富国问题上,荀子所提出的克服单纯的功利主义、防止片面的聚敛行为,观点十分正确。他说“ 上好功则国贫,上好利则国贫 ”“ 不顾国力而贸兴功利,不但不能富国,而且会弄得国贫。若勉强要使国‘ 富 ’,必然流于聚敛而致民贫。荀子批评卫国的成侯、嗣公是“ 聚敛计数之君也 ”。“ 聚敛者亡 ”,“ 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篚、实府库。筐篚已富,府库已实,而百姓贫,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敌得之以强。聚敛者,召寇、肥敌、亡国、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王制》)。反对聚敛与主张富国并不矛盾,如管仲在荀子心目中就是能“ 为政者也 ”,其理财并

不算是聚敛。

要富国 既要国用充裕 又要薄取于民 藏富于民 不能搞聚敛，唯一的办法是在上者必须减省开支，提倡节约，反对浪费 即所谓的“足国之道 节用裕民 而善藏其余”。“知节用裕民，则必有仁义圣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积”；“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民贫则田瘠以秽，……出实不半，上虽好取侵夺，犹将寡获也”（《富国》）。节用是节流 主要还得开源，即努力增加生产。荀子对此表示乐观，他认为只要行“忠信调和均辩（平）”之法 使民心愉悦 占一个“人和”，即“上得天时，下得地利 中得人和，则财货浑浑如泉源，沄沄如河海 暴暴如丘山 不时焚烧 无所藏之 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富国》）荀子要求协调人际关系，“百姓时和”有一个和谐的社会分工，以此来实现他的富民富国方案，这一点颇有创意，也是其思想比较进步的地方。

诸家对富国利民关系的不同类型的看法，其合理的成分，对历代治国理政者都有不同程度的启发。管仲、商鞅的这套，是汉唐巩固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富国而不致贫民的财政经济政策的范本，理财家桑弘羊、刘晏的经济思想都深受其前辈的影响。民本思想在后来的政治家身上也时有体现。唐初贞观之治就未始不是对水能载舟覆舟的教诲时刻惕励的产物；中唐文人宰相陆贽继承“民为邦本”的思想传统 他说：“人者 邦之本也 财者 人之心也”其为政观点就比较开明务实。明张居正进行改革时也以“固本安民”为主旨 由“农 生民之本”而注意鼓励农业生产 安定农民生活。至于薄赋敛、反聚敛更是中国历史上有作为的政治家、理财家优良的好传统，源远流长，与古代思想家的相应的观点有

历史渊源。

在今天，我们正在把祖国建设成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国家实现繁荣、富强，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富国以兴业，利民以固本，在经济上同样是治国的首要课题。富国与利民，不也正是今天大家所讲的积累与消费、建设与民生的问题吗？积累不能过高，建设要根据国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同时也要照顾民生，保证人民消费的逐步提高。而且实践经验证明，“国家要建设，人民要吃饭”应该是“先民生，后建设”。要控制投资规模，节约财政支出，重视农业，抓好“菜篮子工程”，安排好人民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单纯地、过快地追求发展的速度，会引起通货膨胀、物资短缺、物价高涨，反致影响人民的生活。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不也正是要求处理好富国与富民关系的延伸吗？再现古代政治家、思想家的“上下俱富”、“必先富民”、“以和致富”、“节用裕民”等思想上的闪光点，让这些古代的智慧通向现实，为现实服务，使当今人们在面临治国的经济难题问题也得到某些启示，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富国与富民，不但是中国历史上从古到今治国者必须首先处理好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在西方也同样存在，只是问题的提出远不如中国之早。古希腊、罗马思想家的《经济论》（色诺芬）和《农业论》（老伽图）所论的主要是奴隶主对大农庄的管理和家务管理，而不是以国家为主体来讲国家、君主如何增加财富。到了 18 世纪，欧洲的重农学派才宣扬“农民穷困则政府穷困，政府穷困则国君穷困”的观点，而德国的官房学派则鼓吹“欲求国强民富，必须先使君富而后民

亦富”的论调。民富为先抑国富为先，还是各执一词。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建立后，尽管也研究财富问题，如亚当·斯密(1723—1790年)曾写过《国富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但其立足点是使唯利是图的资本家私人富起来，提倡自由放任。其谈国家政策对国民财富增长的影响时也是重点放在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上面。所谓的“富国”实际上就是主张在自由竞争中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这些都有它很大的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不同于中国历史上对富国与富民关系作正确阐述的思想学说之具有原理原则性以及其从古到今都适用的普遍意义。在《国富论》之前2000年，中国自己就有这样的富国富民理论，发掘出来是足以引起世人们关注的。

先予后取 仁者为政

在管仲为齐筹划治国富国的方略之初，就向齐桓公说了一段非常精辟的话：“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民恶忧劳，我佚乐之；民恶贫贱，我富贵之；民恶危坠，我存安之；民恶灭绝，我生育之。能佚乐之，则民为之忧劳；能富贵之，则民为之贫贱；能存安之，则民为之危坠；能生育之，则民为之灭绝。……故从其四欲，则远者自亲；行其四恶，则近者叛之。故知予之为取者，政之宝也。”（《管子·牧民》）。这里管仲率先提出了以予为取是为政的法宝的重要命题。

《国语·齐语》称管仲整顿齐国国政是“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创）用之。”意思就是修改原有的制度，对其中合适

的择而用之，不合适的则另创新法以行之。合适与否的标准即是否“与俗同好恶”：“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史记·齐太公世家》）俗即民俗，也就是说要根据民众所要求者或反对者，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改善统治者与人民的关系。顺从民意可以争取民心，即所谓的“下令如流水之原（至平原），令顺民心”（《管晏列传》）。史称管仲“论卑而易行”就在于他切合民情，故政出易行。他顺民心，因民之所欲所好而予之，实质上是将欲取之，必先予之。对民有所予，才能使民亲而不叛，为国所用，才能向民有所索取，“予”就转化为“取”了。“予”正是为了“取”，没有“予”也就没有“取”，多“予”才能多“取”。只取不予，结果什么也取不上来。看来“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的管仲，已懂得对立着的两个方面可以转化的朴素的辩证法的道理，以予为取也正是他善于促使矛盾向有利于自己方向转化的最好阐明和最重要的运用。

在经济领域，民之所好所恶就是富贵与贫贱的问题。管仲的富民政策即由他的“民恶贫贱，而我富贵之”的思想而来。他实行“相地衰征”的政策，次地轻征、增产多得，在经济上给耕者以劳役地租所没有的好处（“与之分货”），这是“予”，但由于生产增加，国家所得租税收入也随之增加，这就变成“取”了。他实行盐铁专卖政策，统制流通环节，而生产放给民营（盐是民制官收），生产者可得 7/10 的纯利（铁）积极性提高，产量增加，税收（寓税于价）也相应增加，这也是将欲取之，故先与之；“取之”形式比较缓和。他实行轻重敛散政策，在“轻”（物多而贱）时以较市场略高的价格收购粮食（“敛之以轻”），在“重”（物稀而贵）以略低的价

格出售之“散之以重”）调节了粮食的供求和价格，给予人民好处，但予中有取。在一买一卖，中国还是可以获得相当大的差价（季节差价、丰歉差价）来增加财政收入的。所有这些，一以贯之，渗透于他的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的各个环节之上，而不是在个别场合下一时性的、权宜性的应用。所以可说取予之道是他治国理财的基本的指导方略，他自己也视为得心应手的为政之宝。

管仲讲富国，国用须取之于民，但必须先使人民吃饱穿暖，生活富足，然后才能言“取”。国家为之创造较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给予一定的扶持，就是对人民的“予”。“必先富民，然后治之”（《管子·治国》）不正是先予后取的由来吗？取予之道与富民必先的富国之道有着密切的关系。

以予为取，是先予后取，取之要有个顺序。先取后予，一样要予，效果却很不好。不但要取之有序，而且要取之有度，即在取之之时还要有一个节制，要注意数量界限，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管子·形势》中说：“失天之度，虽满必涸。”《权修》中说：“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失度”）事物就会由安向其对立面——危转化。其认识何等的深刻！正因为有如此认识，管仲就坚定地主张取之有度。取之有度有节，才能取之有恒，取之无度无节，只能取之一时。其事十分明白。取于民“有度”，取于民“有止”，必须要求爱惜人民的生产成果，在财政上注意节支俭用，反对挥霍浪费，这自然是一个正确的理财原则。

“取民有度”在另外的场合管仲也称为量民之力。他说：“不为不可成者，量民力也。”“量民力，则事无不成”（《牧

民》)财货乃民力之所出 量民力之可出而取之 即为取于民有度。至于直接动用民力(劳役)也就是占了民的劳动生产时间,与取于民无异,在这上面量民之力,也即为取之有度。量民之力才能致民于富 从民之所欲。《齐语》记管仲告诫桓公之言曰:“无夺民时 则百姓富。”可见其对使用民力之慎重其事。自然在“百姓富”的基础上,国家也可多取一些,“予”又成了“取”。不过,在取之先 务必量民之力,不能滥用民力。珍惜民力,量民力而成事,也就是要遵守量力而行的原则。量力而行,可说是管仲所首先揭示的又一个正确的理财原则。

在中国历史上,深谙取予之道的思想家,并非只是管仲及其后学“轻重学派”诸子。较突出的还有黄老学派。最后成书于战国时期的《老子》一书中,大讲“将欲吸之 必固张之”、“将欲夺之 必固与之”的道理,这一套以静制动、以柔克刚、以弱胜强、以守为攻、以退为进的处世之术,也正是以予为取的应用,使自己从不利的地位或形式上的吃亏,向有利的方向转化。后人称为“人君南面之术”是很高级的、而非一般的方法。

儒法结合的大师 战国时的荀子 在《富国》篇中说:“不利而利之(不利于人民而取人民之利),不如利而后利之之利也。不爱而用之,不如爱而后用之之功也。利而后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爱而后用之,不如爱而不用者之功者。利而不利也 爱而不用也 取天下者也。利而后利之 爱而后用之保社稷者也。不利而利之,不爱而用之者,危国家者也。”利而后利之”、“爱而后用之”也就是先予后取的意思——先利于人,后取利于人;先爱后用之;“不利而利之”

则是不予只取了。“利而不利”、“爱而不用”很难实现；“利而后利之”，“先爱而后用之”应努力争取；“不利而利之”则属不可取的下策。荀子虽未言取予，实际上这些话也正表明了他的取予观。

相对于富国利民这个大目标来说，取予之道是方法论的问题。正如富民之于富国有被单纯作为一种手段使用或富民本身同时也出之于仁爱之心的两种不同情况的区别，取予之道同样也有权术和仁术之分，这是属于不同范畴、很难区别而必须区分的事情。

行仁术是指取民有序、有度，真的是爱民之心的表现，同情人民的艰难处境，而思有以改善之。行权术则乃是以先予、寡取为一时的权宜之计，最后还是要求多取，甚或取之无厌，而不能一贯地长久地为人民办好事、谋利益。黄老学派的取予观（将欲取之，姑先予之）就有很浓的策略气。这种“至巧之策”是后世权谋术数之所由出。而管仲的先予后取则不像是阴谋权术“诈其民”者。

诚然他“计上之所以爱民者，为用之爱之也”（《管子·法法》）爱而后用之，先予、薄取仍是顺民心、用民力的一种手段一种方法，但并不仅仅至此为止，他还是很懂得“世主……所爱者民也”（《七法》）。同民是能共好恶、同忧乐，而“待以忠爱”的。他很懂得“事有本而仁义其要”（《五辅》）和“身行仁义，服忠用信，则王”的道理（《幼官》）。在40年间能始终如一地坚守他这一套有利于民有爱于人的取予之道，在后期也未流于先取后予或只取不予。也就是管仲还是向慕“身行仁义”，以能取予为仁的仁术来指导、约束、规范自己的行动的。所以孔子虽小看管仲而仍以“仁”字许之。桓